

保险业可疑交易

识别指引及案例

刘兴亚 ◎主 编

陶 诚 ◎副主编



BAOXIANYE KEYI JIAOYI

SHIBIE ZHIYIN JI ANLI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业可疑交易 识别指引及案例

刘兴亚 主 编

陶 诚 副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雪珂 赵晨子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张也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业可疑交易识别指引及案例 (Baoxianye Keyi Jiaoyi Shibie Zhiyin ji Anli) 刘兴亚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7
ISBN 978 - 7 - 5049 - 9070 - 9

I. ①保… II. ①刘… III. 保险业—案例—中国—手册
IV. ①F8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489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3.5

字数 82 千

版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9070 - 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保险业可疑交易识别指引及案例》

编委会^{*}

主 编：刘兴亚

副主编：陶 诚

编 委：闵 洁 陈 默 王宏伟 宁 敏

李志红 江 波 荣 杰 郭建勇

罗 婷 王小丽 王 娅 张庆舟

钱 锋 孙 娟 化安庆 程 璞

赵肖杭 周鸿杰 李雪航 袁祖锐

代陆洁 李维维 王 毅 项 斐

蔡新文 陈庚未 杨 青 沈业东

* 郭建勇、罗婷、王小丽、王娅、张庆舟为本书执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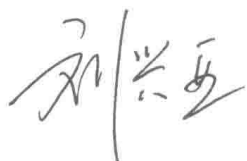
序

近年来，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处于高发态势，反洗钱工作得到了国际和国内社会的高度关注。近期，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建设以金融情报为纽带、以资金监测为手段、以数据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三反’监管体制机制”，对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全新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将有助于金融机构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有效性，更好地发挥预防、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犯罪行为的作用。新要求既需要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和报告机制，也需要各级人民银行的有效监管与引导。

鉴于此，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联合辖内部分保险业金融机构编撰了《保险业可疑交易识别指引及案例》。本书作为工作指导

用书，风格朴实、案例生动，针对保险业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少、价值低的实际，通过剖析具体案例的方式，总结出多类型可疑交易识别点，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既可以有效指导保险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也可为其他行业的相关工作提供一定参考。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希望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反洗钱从业人员通过学习和思考，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高分析能力和工作水平，筑牢防范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第一道防火线”，共同为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洗钱风险较高的保险产品和业务环节	1
第一节 人寿保险	3
一、分红保险	3
二、万能保险	3
三、投资连结保险	3
四、普通寿险（中短存续期产品）	4
五、年金保险	4
六、人寿保险产品的洗钱风险	4
第二节 健康保险	7
一、团体健康保险	7
二、个人健康保险	8
三、健康保险的洗钱风险	8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
第四节 财产保险	10
一、企业（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11
二、货物运输类保险	11
三、运输工具保险	11

四、农业保险	12
五、工程保险类	12
六、财产保险的洗钱风险	12
第五节 境外保险	13
一、外汇保单类	13
二、离岸保单类	14
三、境外保险的洗钱风险	14
第六节 保险业务环节	15
一、投保/承保（资金处置）	15
二、变更类保全（资金离析）	16
三、质押、退保、满期、理赔（资金融合）	16
第二章 保险业典型案例及可疑特征识别点分析	19
第一节 涉嫌毒品洗钱案例	21
第二节 涉嫌贪污洗钱案例	23
第三节 涉嫌逃税洗钱案例	28
第四节 涉嫌行贿洗钱案例	35
第五节 涉嫌利用地下保单洗钱案例	40
第六节 涉嫌职务侵占洗钱案例	43
第七节 涉嫌非法集资洗钱案例	47
第八节 涉嫌保险诈骗洗钱案例	52
第九节 涉嫌骗取国家补贴保险洗钱案例	59
第十节 涉嫌保险中介诈骗洗钱案例	62

第三章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	65
第一节 可疑交易报告依据	67
第二节 可疑交易报告类型及相应处理方式	67
一、异常交易报告	68
二、一般可疑交易报告	68
三、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69
第三节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撰写要点及示例 ...	71
一、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撰写要点	71
二、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示例	72
附录一 保险业可疑交易类型和识别点对照表.....	75
附录二 2014—2016 年安徽省洗钱案件类型分析 (节选)	87

第一章

洗钱风险较高的
保险产品和业务环节

近年来，中国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各类创新产品不断推出。在给金融消费者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部分保险产品和业务潜在洗钱风险也日益显现。本章根据近年来保险业发生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案例、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等资料，将其涉及的主要保险产品和业务处理环节分类归纳，并分析其主要的洗钱方式。

第一节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保险。其中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寿险产品洗钱风险较高。

一、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目前，中国保监会规定保险公司应至少将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70%分配给客户。这样客户就可以与保险公司共享经营成果，与不分红保险相比，增加了客户的获利机会。

二、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是指保单持有人在交纳一定量的首期保费后，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任何时候交纳任何数量保费的人身保险产品。只要保单的现金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的相关费用，有时甚至可以不再交费。而且，保单持有人可以在具备可保性的前提下，提高保额，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降低保额。

三、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简称投连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

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其保单现金价值与单独投资账户资产相匹配，投资账户划分为等额单位，单位价值由单位数量及投资账户在当时的投资表现来决定。

四、普通寿险（中短存续期产品）

中短存续期产品是指前4个保单年度中任一保单年度末保单现金价值（账户价值）与累计生存保险金之和超过累计所缴保费，且预期该产品60%以上的保单存续时间不满5年的人身保险产品。该类产品原叫“高现金价值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除外。这类产品的洗钱风险主要在于其具有高变现能力。

五、年金保险

年金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其中洗钱风险较高的是团体年金保险产品。团体年金保险是以团体方式投保的年金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合同由团体与保险人签订，被保险人只领取保险凭证，保险费由团体和被保险人共同缴纳或主要由团体缴纳。在我国当前的保险市场上，常见的团体年金保险险种主要有：团体延期年金保险、预存管理年金保险、团体分红年金保险、团体投资年金保险。

六、人寿保险产品的洗钱风险

1. 个人保险方面。投资理财型人寿保险产品具有投保流程简

单、交费灵活、保费金额高、资金可中途领取、退保成本低等特点，具备和银行资产相似的变现能力，是洗钱分子通过保险产品洗钱最主要、最直接方式。理论上，洗钱分子通过保险洗钱的方式主要有五类。

第一类：洗钱分子用非法所得投保，然后退保获得退保金。在此将保险公司作为资金搁置平台和中转媒介，在表面上造成资金来源于保险公司的假象，以增加追踪难度。

第二类：洗钱分子 A 用非法所得投保，退保时授权 B 领取退保金。在此利用保险公司将黑钱从 A 转移到 B，不仅避免了 A 与 B 之间直接的资金往来，而且 B 还是从保险公司拿到的“合法资金”。

第三类：洗钱分子 A 投保，跟保险公司协议让 B 作为第三方用非法所得付费，退保时 A 作为投保人领取退保金。此种方式实现了黑钱的人际转移，而且比第二种方式更为隐蔽。

第四类：洗钱分子 A 用非法所得投保，保单存续期间变更投保人为 B，退保时 B 作为投保人领取退保金。^①

第五类：洗钱分子用非法资金投保，一直持续到满期给付。只要犯罪行为不被发现，则可以享受到保险的保障功能及投资收益。此种方式仅将保险作为资金搁置平台。

2. 团险方面。团体寿险是法人利用保险洗钱的主要工具，理论上可以归纳为四种方式。

^① 该四种洗钱方式引用了曹作义编著的《反洗钱可疑交易分析 16 讲》中第十一讲内容。

第一种：少数企业领导或全体职工私分国有、集体资产式洗钱。前者不让职工知情，后者让职工知情并间接地获得其同意，但两者都属于用保险的方式贪污国有资产，是将贪污和洗钱合二为一。在前一类中，投保企业将巨额保费分散到员工名下，以单位的名义购买团险，但通常只有几位负责人知情。保单生效后，投保企业就“长险短做”，要求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的保费汇入企业高管人员的个人账户。在中国保监会加强了对团险退保的监管后，就又多了一个环节，即“团险个做”。投保企业在保单生效后以各种理由要求将团险改为个险，然后再要求退保，保费进入个人账户。在后一类中，企业先以单位的名义为全体职工购买团体保险，然后退保或满期给付，退还的保费或领取的满期保险金存入职工的个人账户，由其自行支取。

第二种：企业以“团购”的方式为职工购买个人保险，即“个险团做”。多以“职工出小头，企业出大头”的方式间接地获得职工的同意。由企业收集职工的个人资料及由其填好的投保单，然后“代扣”应由职工缴纳的保费，最后以“团购”的方式为职工购买个人保险。这种为职工“团购”个人保险的方式既获得了职工的同意，也绕开了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但只要它突破了国家的工薪限额就应属于贪污国有资产的洗钱行为。

第三种：购买企业年金、避税或逃税行为。为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为职工购买补充商业养老保险，保费在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计入成本在税前列支。显然，只要企业支付的保费在4%以内，不仅

合法，国家还免税鼓励。而企业支付的保费超过了4%，却没有履行纳税义务，就应属于逃税洗钱行为。通常采用企业为职工购买团体寿险，然后要求团单改个单，职工个人或退保或持有保单的方式。如果该方式中，包括保费在内的职工工资突破了国家的工薪限额，还应属于贪污国有资产的洗钱行为。

第四种：私设小金库。企业以单位名义投保团险，然后通过退保变现。退还的保费被存入到指定账户，企业将其设为“小金库”，以应付一些特殊需要，同时逃避财税部门的监管。

第二节 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通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方式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一、团体健康保险

团体健康保险是以各种社会团体为投保人，以其所属员工为被保险人（包含团体中的退休员工），当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分娩住院时，由保险人负责对其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用、住院费用、看护费用，以及在被保险人由于疾病或分娩致残疾时，由保险人负责给付残疾保险金的一种团体保险。团体健康保险具有保险费率低、核保标准宽松、给付条件优厚的特点，主要包括团体（基

本) 医疗费用保险、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团体特种医疗费用保险、团体丧失工作能力收入保险。

二、个人健康保险

个人健康保险是指以单个自然人为投保对象的健康保险。个人健康保险是相对于团体健康保险而言的。个人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收入保障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等。

三、健康保险的洗钱风险

健康保险的洗钱风险主要涉及洗钱上游犯罪——保险欺诈，主要有六种方式。

第一种：先出险后投保。骗赔者以往不曾投保，一旦出险则很快到保险公司投保，采取弄虚作假和谎报出险时间的手段骗取保险金。一般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多见，因为此险种投保手续简单、缴费低、保障金额高。

第二种：提供伪证。有些被保险人，为达到给付骗保目的，采取串通医务人员或委托制假商贩等手段提供假病历、假收据、假证明等伪证进行索赔。如果保险公司不派调查人员到医院进行现场查验和确认，骗赔者很容易就能达到目的。

第三种：夸大伤害程度。这种类型的骗赔手法是故意夸大伤害程度或疾病症状，如一般软组织伤，经过很长时间治疗患者仍诉苦痛，故意拖延出院和治疗时间，或假装视力、听力减退，甚